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7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2015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华源新能源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合计持有的华源新能源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华源新能源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08月11日领取了洪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已持有华源新能源100.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分别发行83,212,735股、32,561,505股人民币普通股，并支付现金对价。

公司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3、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珈伟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珈伟股份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对价股份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珈伟股份尚需向振发能源支付本次交易2亿元现金对价，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4 日